

屏東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 （一） 漁業人申請兼營魴鯪漁業限漁船總噸位未滿五十或漁筏。 （二） 兼營魴鯪漁業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u>棒受網或叉手網</u>為限。 （三） 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u>舢舨或漁筏</u>。 （四） 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作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五） 經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魴鯪漁業： （1） <u>叉手網或流袋網</u>。 （2） <u>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棒受網或焚寄網</u>。 （六） 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u>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魴鯪漁業</u>。 （七） 經核准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	二、 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 （一） 漁業人申請兼營魴鯪漁業限漁船總噸位未滿五十或漁筏。 （二） 兼營魴鯪漁業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為限。 （三） 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 （四） 漁獲載運漁筏於<u>配合</u>魴鯪漁業作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u>捕撈</u>，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一、 舢舨載運漁獲能力一般較漁筏低，爰於第二款第三目增列大目袖網組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並於第二款第四目、第七款第三目、第十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五款第二目之二配合增列。 二、大目袖網漁法漁獲效率高，倘漁業人因無法覓得配對漁船等因素，願意放棄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改以叉手網、流袋網、棒受網或焚寄網等單船作業漁法續以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予以同意，惟日後不得再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又按「漁業主管機關受理漁業人申請燈火漁業執照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不再核發棒受網及焚寄網新漁業執照，爰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以漁業執照已有主、兼營該等漁法為限。至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者，尚不受限。另為貫徹燈火漁業退場政策，明定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得改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魴鯪漁業，變更後不得再次申請原漁法作業。爰增訂第二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七目。

三、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鯪漁業：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或<u>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照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魴鯪漁業。</u> (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三、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鯪漁業：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 (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現行規定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得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申請繼續經營。考量建造新船期間，恐影響漁民生計，爰修正第三款第二目同意漁業人以其他與滅失漁船之噸級別相同之自有漁船申請繼續經營。至原兼營魴鯪漁業已依前述規定申請經營，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申請兼營魴鯪漁業。
四、 申請期間： (一) 申請兼營魴鯪漁業，漁業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統一由轄屬漁會代表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兼營魴鯪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四、 申請期間： (一) 申請兼營魴鯪漁業，漁業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統一由轄屬漁會代表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完成後，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魴鯪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原兼營魴鯪漁業已依前述規定申請經營，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申請兼營魴鯪漁業，爰配合修正第四款第二目規定。

八、 禁漁期及禁漁區： (一) 本府參酌轄區海域漁業資源、作業狀況，訂定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連續三個月。但漁會得於每年禁漁期開始前，建請本府依當年漁況調整禁漁期之起訖日，惟禁漁期僅限擇定每年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之連續三個月內。 (二) 本縣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除不得跨越本縣海域及禁入其他禁漁區作業外，其作業漁場限距岸500公尺以外作業。 (三) 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u>舢舨或漁筏</u>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u>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u>	八、 禁漁期及禁漁區： (一) 本府參酌轄區海域漁業資源、作業狀況，訂定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連續三個月。但漁會得於每年禁漁期開始前，建請本府依當年漁況調整禁漁期之起訖日，惟禁漁期僅限擇定每年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之連續三個月內。 (二) 本縣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除不得跨越本縣海域及禁入其他禁漁區作業外，其作業漁場限距岸500公尺以外作業。 (三) 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	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增列漁貨載運舢舨，及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十一、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u>卸魚聲明書申報</u>： (一)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容積六十公斤之<u>橘色</u>塑膠桶，詳如附件一)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依<u>沿近海漁船卸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u> (二) 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港口安檢單位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u>本縣枋寮漁港為魴鯪漁業漁船(筏)卸貨漁港，由枋寮區漁會實施過磅、秤重。</u>	十一、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u>漁撈日誌收繳</u>： (一)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容積六十公斤之橘色塑膠桶裝，詳如附件一)盛魴鯪漁獲物，並應<u>確實填報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二)。</u> (二) 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港口安檢單位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u>並將當航次漁撈日誌交由港口安檢單位(人員)代收。</u> (三) <u>依前目規定繳交之漁撈日誌應由漁會定時收繳，並按週彙整建檔(格式如附件三)，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u>	一、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兼營魴鯪漁船船長應於漁船進港時，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確實填寫卸魚聲明書，該魴鯪用卸魚聲明書已將原漁撈日誌格式整併，爰修正第十一款序文為「卸魚聲明書申報」，配合修正第十一款第一目，及律定容器容積六十公斤塑膠桶將橘色刪除。 二、為方便漁業人卸貨並即時申報，落實卸魚聲明書申報量符合實際，本縣枋寮漁港為魴鯪漁業漁船(筏)卸貨漁港及卸貨專區，由枋寮區漁會實施過磅、秤重，新增

(三) <u>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鯧漁業漁貨量週報表(如附件二)</u>，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 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鯧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 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鯧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一款第二目。
十二、兼營魴鯧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 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魴鯧樣本。 (六)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	十二、兼營魴鯧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 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 <u>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u> (五)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六)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魴鯧樣本。 (七)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八)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	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刪除第十二款第四目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 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問及作成紀錄。 (九)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十) 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五、 罰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1、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鯪漁業或載運魩鯪漁獲。 2、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3、違反第十二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相關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違反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取得兼營魩鯪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鯪。 2、違反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鯪漁業期間，攜帶魩鯪漁具出海、載運魩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3、違反第八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鯪漁業。	十五、 罰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點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1、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鯪漁業或載運魩鯪漁獲。 2、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3、違反第十二條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相關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違反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取得兼營魩鯪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鯪。 2、違反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魩鯪漁業期間，攜帶魩鯪漁具出海、載運魩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3、違反第八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鯪漁業。	配合增列棒受網、漁獲載運舢舨及修正為卸魚聲明書。

4、違反第九點混獲魴鯪漁獲之處理。 5、違反第十點第二款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6、違反第十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及未確實填報及繳交<u>卸魚聲明書</u>或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	4、違反第九點混獲魴鯪漁獲之處理。 5、違反第十點第二款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6、違反第十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及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或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	
---	--	--